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一  
九四  
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郑燕 审读 李斌 排版 吕雪

## 热点聚焦

深入完善司法服务保障举措 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黄岛法院发布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件

近日，黄岛区法院召开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黄岛法院服务西海岸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近年来，黄岛法院在新区工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进取，为新区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龙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力保障新区中心工作。聚焦工委（区委）决策部署，打造铁山交通商务等特色法庭，设立自贸区涉外商事法庭，精准服务功能区加快发展。开展查封土地和海域使用权专项清理工作，及时审理涉新区重大项目矛盾纠纷，司法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

——有力推动平安新区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强化疫情防控司法担当，有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建设，加大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建设宜居幸福的美丽新区保驾护航。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优化涉企司法保障举措，加大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力度，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破产工作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市场出清和重整救治功能，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切实维护民生切身利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审理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创新执行机制改革，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时空在线诉讼服务。

——着力促进公正高效司法。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探索“互联网+社会

”诉前分流模式，在全区23个街道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推开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模式，互联网在线调解开庭成为常态，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以“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深入完善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黄岛法院此次发布的15个典型案例，具有社会关注度高、化解效果突出、类型新颖、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等特点，在彰显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代表性。黄岛法院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公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水平，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推动法治新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此选登部分典型案件——

**高某与黄岛区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以替代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高某在黄岛区开办石子厂，从事石子加工经营，对当地山体造成了严重破坏。经评估，仅森林资源资产损失即达230余万元。在追责过程中，高某主动与黄岛区政府协商并提出修复意见，区政府同意高某以替代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经评估和预算，最终修复费用控制在318.8万元，由高某自行完成修复工作，由区政府对修复工程进行验收。

黄岛区政府与高某达成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同书，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黄岛法院受理后，通过公告、现场勘察、听证会等多种方式，确认了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遂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赔偿协议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本案是适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本案系制度施行后，青岛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开启“以补代罚”修复生态新模式，为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美丽新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某（青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以破产重整方式盘活企业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案情简介】**某（青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是集商业、住宅、娱乐及酒店于一体的大型滨海城市商业旅游综合体。但近几年该公司因财务困境发展停滞，引发融资违约、拖欠工程款等一系列问题，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本案资产体量达60多亿元，涉及债务规模近74亿元，各类债权人300余家、购房业主近1400户、商户近300户，面临很大盘活压力。法院迅速准确识别企业重整可能性，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该企业破产重整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黄岛法院大胆创新，批准公司继续经营，通过“边营业边重整”的模式，破解企业重整期间发展难题；通过落实府联动机制，破解资金监管、税收债权申报、不动产查封解除等诸多难题；通过充分保障债权人受偿率，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监督，破解

重整计划表决通过难题，最终，重整计划草案于2022年1月18日通过，1月20日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终止某（青岛）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本案是西海岸新区迄今为止最大的破产重整案。黄岛法院坚持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在司法程序引导规范的前提下，抓住关键难题分类击破，实现了通过破产重整盘活困境企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有力维护了经济秩序，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常州某公司诉某化学（青岛）公司、某科技股份公司系列经济纠纷案**

——把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护航重大项目顺利投产

**【案情简介】**原告常州某公司与被告某化学（青岛）公司签订3500万元的干燥机买卖合同，后双方因货物质量和货款给付产生纠纷并互诉至法院。另外，被告的母公司与原告在其他地区也涉及诉讼。考虑双方在化工行业的重大地位及具体案情，法院确立了推进调解、实质解纷的思路，并通过现场勘验取证、组织5次开庭和20余次调解，推动双方不断缩小争议，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为被告更换全部主要设备，被告支付货款，连同双方在其他法院的纠纷一并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通过诉讼调解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例。相关项目是山东省首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优选高端化工项目，也是青岛市近年来投资最大的工业项目之一，法院坚持调解优先原则，院长靠前调度、分管副院长抓落实，法官全程跟进，把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实现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并重。

## 法苑速递

市律协、市中院及部分基层法院举行诉前调解工作座谈会  
共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

近日，青岛市律协、市中院及各基层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座谈会在市律协学术交流中心举行。会议围绕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工作，从加强制度建设、畅通沟通渠道、打造解纷平台、培树典型、抓好推进落实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春颖，市中院副院长嵇焕飞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青岛中院、市南法院、市北法院、李沧法院、崂山法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市律协副会长张金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马新河，市律协监事长王亚平等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结合已经开展的诉前调解工作经验与感受，从制度建设、经费保障、奖惩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优化调解平台、调解员业务能力培训和参与诉前调解积极性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张金海谈到，青岛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作为国内首家律师行业专业调解法人机构，自2011年6月以来，在市司法局、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我市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得到了市中院、各基层法院及社会的认可和肯定。

嵇焕飞谈到，青岛两级法院始终把诉前调解作为“诉源治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积极推动。目前实施的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化解了法院“人少案多”情况。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完善调处机制建设，共同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需要共同推进落实。

刘春颖表示，市司法局、市律协以律师调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方向，按照“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求，结合“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继续推进和完善律师参与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促使律师调解工作机制化、常态化、高效化，在推动多元解纷和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方面尽快迈出实质步伐，力争在全国创造出有影响的经验、品牌，扩大律师调解的影响力，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更好更快发展贡献力量。

## 市检察院在正航律师所举行座谈会 进一步完善检察建议与建议提案衔接转化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检律协作，不断完善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衔接转化机制，按照市人民检察院“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安排，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薇近日带队赴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并主持召开部分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第七检察部主任袁宁、第八检察部主任李文庆、副主任郝政文等参加活动。

会上，张薇阐释了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衔接转化机制的重要意义，充分肯定了政协委员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袁宁、李文庆分别介绍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的具体职能及近几年来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青岛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有6起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起案件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唯一案例入选全国最高检2021年公益诉讼检察大事记和全省政法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故事分享会。青岛市两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职、务实进取，办案质效走在了全省前列。

娄雷、陈尚、陈勇、薛静、李秋航、赵清树等6位省、市政协委员结合切身感受，立足本职工作畅所欲言。一致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在服务发展大局、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及公益诉讼工作作出了突出成绩。同时各位委员就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创新监督方式、拓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秋航委员谈到，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通过网络出售、非法提供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愈演愈烈，很多人都因个人信息泄露接到过五花八门的营销电话，深受其扰。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的办理力度，总结实践经验，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落实。为此她建议：首先，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咨询、办案辅助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加深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积极稳妥办理涉及网络黑灰产、数据安全的重大网络侵害类公益诉讼案件。其次，检察机关可以与政协委员建立联络工作站，利用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协监督和检察监督职能，形成监督合力，力求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造福一方。第三，市人民检察院还可以与青岛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联动机制，搜集、筛选相关线索，融合社会力量，促进公众参与公益诉讼。

张薇表示，大家的意见建议富有建设性、前瞻性，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必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市检察院将认真归纳整理这些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到下一步的工作部署中，并常态化抓好代表委员联络、通报工作，凝聚工作合力，不断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以案说法

### 杜绝“飞来横祸” 守护“头顶安全”

市北法院首例高空抛物案宣判

市北法院日前对一起高空抛物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隋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这是市北法院判决的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

**基本案情：**2021年6月6日21时许，被告人隋某酒后在青岛市市北区某小区四楼其住处厨房内，将一空玻璃啤酒瓶自厨房北窗丢到楼下，将经过此处的王某后背右侧砸伤。经法医鉴定，王某右肩胛内下皮肤稍肿胀构成轻微伤。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

市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隋某的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隋某犯高空抛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隋某系自首，积极缴纳罚金，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典型意义】**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损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矛盾纠纷。此案是典型的高空抛物案，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法院依法作出裁判，以案释法，对于防范此类事件发生，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法官提示】**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的增多，高空坠物就像悬在城市上空的“利剑”，时刻威胁着人们的安全。本案中，隋某扔的啤酒瓶打中了被害人的背部，如果打中的是头部，后果将不堪设想。高空抛物行为已经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当道德无法约束这种行为的时候，法律就是最后一道底线。每位公民应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巨大风险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自身做起，杜绝高空抛物，共建我们的美好家园。

## 政法一线

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胶州法院发布“民告官”案白皮书

为及时反馈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情况，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胶州市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1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白皮书对行政审判重点工作任务措施、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原因等进行了统计分析，就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该院2021年度行政审判重点工作包括——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表现及效果评议表》，完善庭前联系、审前和解、庭后评议、定期通报等工作制度，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化、闭环式管理。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一把手”出庭应诉人次同比增

长62.5%。持续深化审判职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聚焦胶州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关键期，紧紧围绕胶东国际机场高速、济青中线等重点项目、胶州湾海底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业意见，服务保障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妥善化解重点领域和群体性案件21件。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法官包联企业”“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印发《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案流程》，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持续助推更高质量的法治胶州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非诉执行案件的审前和解、工伤确认、保险待遇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探讨，携手本地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连续4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助力提升行政机关学法用法水平。

持续加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力度。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前和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行政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在疑难复杂领域和重点领域，前移审查关口，规范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标准，2021年通过审前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6件。

胶州法院2021年度行政审判基本情况包



近日，市南法院执行局肖文团队成功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多年前，该案申请执行人宫之父与被执行人田某之公公闫某共同承租上杭路某房产。后宫父去世，宫某更名续租；闫某长时间不在该处居住，房产一直由田某占用。田某竟私自更换公用铁门钥匙，并侵占宫某承租的厨房和北卧室使用。宫某长年无法进入，故向市南法院起诉田某交付房产入户门钥匙，腾让北卧室、厨房，法院判决支持该部分诉请。判决生效后，田某拒不履行，宫某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执行法官来到执行现场，田某竟指挥案外人留在屋内、反锁三处门锁抗拒执行，执行法官劝说无效，遂决定强制破门进入，历时三小时将相关物品搬运完毕，并将门锁进行了更换，交付给双方当事人。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本版撰稿 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刘阳阳 张海洋 陈星坤  
张 淳 张 赛 修江敏